中共休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休农工组〔2024〕7号

关于下达休宁县2024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主管部门：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4〕364号）文件要求，本批次安排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414万元，经群众参与、村级申报、乡镇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等程序，确定了休宁县2024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现将具体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共安排衔接资金项目12个，总投资424万元，其中中央第二批衔接资金414万元，具体项目及资金安排见《休宁县2024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表》。

二、全面实行衔接资金公告公示制。各乡镇、村要在项目计划下达后的7日内，将本乡镇、村年度项目计划通过信息公开、公开栏等方式在乡镇、村进行长期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补助标准和实施单位及负责人、联系方式、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电话等。

三、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下达的项目计划进行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须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或变更，否则视为违规。

四、各项目实施单位接到通知后，要按项目下达计划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实施。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负责人、受益对象和联农带农机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组织脱贫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安排部分脱贫劳动力务工。

五、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尽快组织实施，100万元以下的项目超过60日未开工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实施，除有农作物季节要求或自然灾害等特殊因素影响外，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收回资金，重新安排项目。

六、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关事项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要求实行阳光操作。专业技术较强的工程类项目须聘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监理。

七、本批次项目原则上要求于2024年10月30日前完工。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自查验收，发现项目不符合项目计划的，必须及时进行整改或补救。自验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提交项目自验报告，向中央第二批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项目主管部门收到申请的15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验收报告。

八、项目竣工审计后7日内，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受益对象等。

九、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拨付严格按《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皖乡振兴发〔2023〕50号）要求，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严格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十、项目实施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和处理，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衔接资金项目监管。充分发挥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职

能，全程参与项目立项、施工、检查验收等环节。

十一、建立健全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制度，在项目竣工完成后，及时办理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移交手续，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和相关权利义务，强化项目资产运营管理，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十二、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所有项目从项目立项到验收审计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及县乡村振兴局备案。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档案管理。

附件：休宁县2024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休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6月7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各乡村振兴工作队。

休宁县2024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及负责人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万元）			受益对象（人）		项目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完成时限	备注
							合计	衔接资金	自筹及其他	受益脱贫人口	受益总人口数				
一、产业发展															
1	渭桥乡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项目（二期）	县农业农村局 郑传权	渭桥乡人民政府 朱紫卫	渠口村	1.新建270m²临时仓储中心，场地硬化约730m²及厂区内附属设施建设等； 2.新购烘干机1台、生物质颗粒炉1台，并对原有2台烘干机改造提升等。	新建	56	56	0	54	480	新建仓储中心建筑面积＞270m²；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工及时率=100%；受益脱贫人口数＞54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村集体经济增收2.3万元，带动16户54名脱贫人口增收	10月底	
2	碎溪村民宿改造工程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黄 莺	溪口镇人民政府 储树辉	碎溪村	对一栋双层面积125.4m²旧房进行改造，木屋架更换，墙面出新，内部粉饰。	新建	51	50	1	25	56	改造民房＞1座；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工及时率=100%；受益脱贫人口数＞25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带动村集体经济年增长2万元/年，带动19户56人产业发展，其中包含8户25名脱贫人口户均增收200元	10月底	
3	浯田村返乡青年创业基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胡宝健	龙田乡人民政府 孙明诚	浯田村	1.对闲置的房屋进行翻新改造，翻新面积260m²，包括墙体出新，房间添置相关设备，卫生间改造等； 2.对水电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对门窗进行更换等。	改建	49	48	1	170	1778	改造面积＞260m²；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工及时率=100%；受益脱贫人口数＞170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为返乡创业青年提供创业条件，带动村集体经济年增收约2.9万元/年	10月底	
4	金源村汉公坑茶叶基地改造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 郑传权	山斗乡人民政府 胡美娇	金源村	1.改造提升茶叶基地生产道路1.8km、均宽1m； 2.安装石凳和座椅3处，以及配套附属设施。	修建	41	40	1	21	344	新建茶叶基地生产道路＞1.8km；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工及时率=100%；受益脱贫人口数＞21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带动村集体增收2万元/年，带动112户344人年均增收200元，其中脱贫人口3人务工就业，人均增收3000元	10月底	
二、乡村建设															
5	南潜村和美乡村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郑传权	万安镇人民政府 方 程	南潜村	1.铺设石板路310m，宽度2.2m； 2.铺设次路石板路100m，宽度2m； 3.铺设鹅卵石路面120m，宽度1.5m； 4.浇筑下河步道50m，宽度1.5m； 5.新建木桥一座； 6.新建汀步石步道70m等。	新建	51	51	0	10	427	铺设石板路、鹅卵石道路长度＞530m；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工及时率=100%；受益脱贫人口数＞10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改善3个村民组112户427人生产生活条件，其中含4户10名脱贫人口	10月底	
6	芳口村枧东路面恢复工程	县交通运输局 黄文轩	东临溪镇人民政府 汪鹏志	芳口村	破除村内原破损道路，新建混凝土路道路长2500m，路面硬化强度C25，新建管径200雨水管道约460m，尺寸380mm*680mm雨水篦24座，含二次搬运费用。	新建	40	40	0	5	600	新建混凝土道路长度＞2500m；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工及时率=100%；受益脱贫户＞5人，受益脱贫户人口满意度＞95%	改善提升生产生活及出行条件，建成后受益179户600人，其中含4户5名脱贫人口	10月底	
7	豹南组村庄道路硬化	县交通运输局 黄文轩	汪村镇人民政府 傅立磊	桃源村	1.石板路翻新长47m*宽0.9m； 2.18cm厚主干道浇筑C30商品混凝土1020m²，12cm厚村内便道560m²，垫层均厚5cm碎石垫层； 3.DN300双壁波纹管12m； 4.和尚岭便民桥一座，长16m，宽2m，采用C25现浇混凝土浇筑，两侧不锈钢护栏共计32m。	新建	36	34	2	70	360	新建混凝土道路长度＞2500m；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工及时率=100%；受益脱贫户＞70人，受益脱贫户人口满意度＞95%	改善提升93户360人生产生活及出行条件，其中含20户70名脱贫人口	10月底	
8	芳田村人饮提升工程	县农业农村局 郑传权	源芳乡人民政府 俞 晓	芳田村	新建蓄水坝一座（5m*1.2m*2.4m）及3000m主管道直径63mm，2000m支管道直径40mm，1000m到户管道直径25mm设施铺设。	新建	35	33	2	63	293	新建供水系统长度＞6000m；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工及时率=100%；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受益脱贫户人口数＞63人	改善提升118户293人饮水条件，其中含34户63名脱贫人口	10月底	
9	流口村小柘组错车道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黄文轩	流口镇人民政府 程建斌	流口村	1.修缮及新建错车道共15处，每处约长10m； 2.新建挡墙3处，约长8m，宽4m，高2m。	新建	28	26	2	35	543	修缮及新建错车道＞15处，新建挡墙＞3处；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工及时率=100%；受益脱贫人口数＞35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改善138户543人生产生活，其中含11户35名脱贫人口	10月底	
10	临溪村人居环境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郑传权	东临溪镇人民政府 汪鹏志	临溪村	023县道入口至一心村村口交界处环境整治、节点打造等基础设施提升内容。	修建	20	20	0	48	4089	受益行政村＞1个；项目验收合格=100%，项目完工及时率=100%；受益脱贫人口数＞48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提升村庄整体人居环境，改善1038户4089人生产生活条件，其中含24户48名脱贫人口	10月底	

休宁县2024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及负责人	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万元）			受益对象（人）		项目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完成时限	备注
							合计	衔接资金	自筹及其他	受益脱贫人口	受益总人口数				
11	中山组村庄道路提升工程	县交通运输局 黄文轩	璜尖乡人民政府 方 凡	徐家村	对村庄内现有破损道路进行提升 1.修整加固路基，长约600m 2.新建混凝土路面，总长约600m，均宽约1.2m。 3.新建混凝土挡墙，长约10m，均宽约0.5m，均高约0.5m	修建	16	15	1	166	820	修整路基≥600m；修建道路≥600m、均宽≥1.2m；新建混凝土挡墙≥10m、均宽≥0.5m、均高≥0.5m；项目完工及时率=100%；受益脱贫人口≥166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改善提升259户820人出行条件，其中含52户166名脱贫人口	10月底	
三、其 他															
12	异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县财政局 汪胜生	县财政局 汪胜生	脱贫户	用于补助异地扶贫搬迁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新建	1	1	0	47	47	补助金额≥1万元，受益脱贫人数≥47人，受益脱贫户满意度≥95%	补助异地扶贫搬迁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10月底	
合计							424	414	10	/	/				